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郵件：100698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3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398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比賽辦法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883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全國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國教署建置「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口說」專區，提供會話問答、基礎發音練習、短語練習等題型，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開口說英語，建立優良的英語會話基礎。
- 三、本次比賽題目國小組係出自上述專區之「看動畫說英文」單元；國中組係出自上述專區之「看動畫說英文」、「生活會話即時通II」單元，為鼓勵全國國中小學生持續使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之口說素材加強英語口說學習，爰辦理「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比賽。
- 四、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小3至6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



裝

訂



中7至9年級學生（國中組）。各組並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係依教育部113學年度公告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包含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

五、報名/作答期間自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至114年5月14日（星期三）止，比賽採先報名後作答制，請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完成報名作業後方能進入作答區作答。

六、自114年度開始，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各場Cool English比賽新增教師獎勵機制，教師帶領團體報名學生人數達比賽辦法所訂標準者將予以敘獎，請鼓勵教師踴躍帶領學生團體報名參加比賽。另請鼓勵學生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平臺參加比賽，俾利學生使用單一帳號即可登入多種線上學習平臺學習。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服專線（02）8979-4155或電子信箱：coolenglishhelp@ntnueng.org。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文  
交換  
2025/03/19  
16:25: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